



2017年永中艺术节系列活动 一甲子校庆造势活动

林希娉杯“声动悠扬”歌唱比赛

- 主办单位 : 永平中学
- 宗旨 : 1. 为 2017 年永平中学一甲子校庆造势
2. 提高歌唱技术水平
- 日期 : 2017 年 9 月 17 日 (星期日)
- 时间 : 上午 10 时开始
- 地点 : 永平中学邱廉书大礼堂
- 对象 : 永平中学在籍学生及永平社区民众
- 组别 : 1. 中学组: 只限永平中学初一生至高三生
2. 公开组: 社区民众, 不限年龄
- 报名 : 1. 永中学生可向永中联课活动暨辅导处索取报名表格。
2. 社区民众可到永中校友会会所索取报名表格。
- 参赛人数 : 个人独唱
- 报名截止日期 : 中学组 --- 2017 年 9 月 8 日 (星期五)
公开组 --- 2017 年 9 月 14 日 (星期四)
- 歌曲 : 华语、英语、粤语现代流行歌曲 / 民歌
- 报名费 : 永中生每人 RM10、社区民众每人 RM20
*报名者将获得参赛证书及精美礼物



比赛程序 :

初赛 --- 中学组参赛者须于 9 月 1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时 30 分至 4 时 30 分到程亨斌讲堂进行淘汰赛, 由永中联课活动暨辅导处老师筛选出 12 名参赛者进入决赛; 入选名单将于 9 月 12 日 (星期二) 公布。初赛以清唱方式进行; 公开组参赛者将直接进入决赛, 参赛名额为 12 人, 先到先得。

决赛 --- 入选者必须于比赛前半小时到比赛报到处报到及进行出场顺序抽签, 未到者由主办单位代抽。比赛开始后, 经唱名三次未到赛者, 视为弃权。

比赛方式 : 歌曲音乐须烧录在光碟或随身碟 (pendrive), 并与报名表格及报名费一同交予永中联课活动暨辅导处; 参赛者一律以主办单位提供之点歌机伴唱机型为准; 如需自弹自唱, 必须事前通知主办单位; 参赛者初赛与决赛演唱之歌曲不得重复。初赛时, 当参赛者听到主办单位准备之铃声响起时, 即须停止演唱。入围决赛参赛者, 则须唱完整首歌曲。

评分标准 : 以音准节拍、音质音色、歌唱技巧、感情拿捏及台风仪态等整体表现为评分基础

决赛裁判 : 马来西亚著名作词人张国祥老师、8TV 八度空间《我要唱好歌》冠军歌手 Adrian 李文杰

赞助人 / 杯主 : 林希嫻小姐 Ms. Sharen Lim

奖金 : 中学组及公开组将设

冠军	RM 200 + 奖座 + 证书
亚军	RM 150 + 奖座 + 证书
季军	RM 100 + 奖座 + 证书
安慰奖 (2 名)	RM 50 + 奖座 + 证书



*注意事项 :

1. 本比赛聘请专业老师评比评分, 参赛者对评选结果应表示尊重, 不得异议。
2. 参赛者若有冒名顶替者, 一律取消参赛或得奖资格。
3. 相关活动细节及规则, 如有未尽事宜, 主办单位有权修改。

如有任何疑问或欲知有关活动详情, 欢迎请拨打 **07-4671611** (分机 115), 向永平中学联课活动暨辅导处询问!

*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7 时 30 分至下午 2 时 30 分、星期六上午 7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

林希娉杯“声动悠扬”歌唱比赛报名表格

中学组 公开组 *请勾选

姓名	(华) (英)	性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班级： *公开组免填
地址						
联络电话	公：	宅：	手机：			
电邮						
演唱歌曲	初赛曲名： *公开组免填		原主唱歌手：			
	决赛曲名：		原主唱歌手：			
自备乐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乐器：			
其他备注	*请自行填写					

参赛者同意书

本人同意参与林希娉杯“声动悠扬”歌唱比赛。在比赛活动期间，本人愿意全力配合本次活动之所有相关规定。

本人同意在比赛期间之表演，主办单位拥有重制（录影、录音、摄影）、公开传输、公开播送等权利，并得永久使用本人之肖像权，本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和酬劳。

报名参赛后，即视同应允同意遵守上述之比赛规则，并应服从本次比赛评审决议之评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法律途径提出抗议。

签名：

日期： 2017 年 月 日